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久齡

上列被告因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張毓軒

書記官 蔡宜君

通 譯 丁維若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張嘉婷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江玟萱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張久齡 男

████████████████████
██
██
██████████
██

(在押)

選任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告訴人答

蔡陳春華 年籍詳卷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薛雯文陳述起訴要旨：

壹、犯罪事實

一、張久齡與蔡珊珊是夫妻，兩人育有兩女，即少年張○雯（民國 83 年 3 月生）及兒童張○心（86 年 10 月生），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他們原本都同住在新北市汐止區████████████████████

內。直到 93 年 10 月間，張久齡因為跟蘇毓欣（本案共犯，已另經判處罪刑確定）發生婚外情，才於 94 年 1 月間搬離上揭住處。

二、95 年 4 月 11 日凌晨 1 時左右，張久齡基於殺人犯意，攜帶繩梯 1 捲、乙醚 1 瓶、雨衣 1 件及安全帽 1 頂，前往蔡珊珊所居住的社區外，先穿戴雨衣及安全帽後，利用社區管理員不在管理室的空檔，用手伸進社區大門空隙，打開內側門鎖後進入社區，以走樓梯的方式到達蔡珊珊住處的樓頂後，撥打蘇毓欣所使用的行動電話，並戴上耳機與蘇毓欣通話，讓蘇毓欣知道他已經按照計畫準備入內作案。接著張久齡用繩梯懸掛在用來曬衣服的不銹鋼架上，從頂樓攀降到後陽台，打開沒有上鎖的後陽台的門，進入蔡珊珊的住處。當時蔡珊珊母女 3 人都已經入睡而沒有發覺，張久齡即先到洗手間拿取毛巾沾滿乙醚後，將裝乙醚的瓶子放在張○雯及張○心房間門口的地上，隨即進入蔡珊珊的房間，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熟睡中的蔡珊珊口鼻，蔡珊珊雖然驚醒並掙扎抵抗，但因乙醚具有極易進入血液循環產生昏迷的特性，蔡珊珊因而減少抵抗能力，而遭張久齡強力持續悶住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張久齡為了掩飾蔡珊珊曾有掙扎的跡象，就將蔡珊珊掙扎時所踢開的棉被蓋好。

三、之後，張久齡走到張○雯及張○心房間門口收拾乙醚瓶，剛好張○雯起床上廁所而發現張久齡，張久齡即要張○雯回上舖床位睡覺，並且同樣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張○雯的口鼻，張○雯雖然有掙扎，但仍因為乙醚的特性，而減少抵抗能力，遭到悶住窒息而達腦死程度。張久齡在悶住張○雯的過程中，因為張○雯的掙扎導致睡在下舖的張○心也醒過來，張久齡又用了同樣的手法悶住睡在下舖的張○心口鼻，因張巧心年紀幼小，抗拒能力比較弱，經張久齡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口鼻後，即因此休克死亡。張久齡也先後將張○雯及張○心的棉被蓋好，掩飾她們 2 人曾有掙扎的痕跡。

四、接著，張久齡依照原定的計畫，到廚房將瓦斯爐的爐火開啟，並將門窗關上，製造蔡珊珊母女 3 人是因瓦斯外洩導致中毒意外的假象後，沿著原本的路線攀爬離去。蔡珊珊及張曉雯於瀕臨休克死亡時，吸入了因瓦斯燃燒不完全所產生的一氧化碳而休克死亡。

貳、所犯法條

一、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殺害蔡珊珊部分）

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

第 1 項前段之成年人殺少年罪嫌（殺害張○雯部分）

三、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

第 1 項前段之成年人殺兒童罪嫌（殺害張○心部分）

法官問

起訴犯罪事實二、中「蔡姍姍」部分是否為「蔡珊珊」之誤
繕？是否影響被害人同一性之認定？

檢察官薛雯文答

「蔡姍姍」此為誤載，統一更正為「蔡珊珊」。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前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

被告答

都不是。

法官問

被告就今日庭期進行，是否可了解法院問答之內容、為完整
之陳述？

被告答

可以。

法官問

檢辯雙方針對被告之就審能力，有無主張？

檢察官張嘉婷答

無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無意見。

==6I：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法官問

辯護意旨於 111 年 5 月 2 日具狀表示本案有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情形，聲請裁定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
無補充？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歷次書狀已有記載，在此口頭扼要說明，因為本件是重大矚目案件，社會上新聞媒體以及網路上已有許多不利於被告之報導跟討論，檢方提出的證據中也包含一則中國時報的新聞，也可以證明此案國民法官的心證已遭到媒體汙染，行國民審判恐難期公正之虞，請鈞院參酌。此外本件準備書狀中，被告就部分被訴事實已做有罪陳述，此部分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請鈞院斟酌是否有行國民審判之必要。

法官問

被告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檢辯雙方對於罪責事實之認定仍有重大爭執，本案法定刑涉及死刑及無期徒刑，雙方對量刑亦有重大爭執，國民審判之目的就是讓國民法官就此部分可以表示意見，本案案件就是彰顯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價值的案件，辯護人恐怕報導會影響國民法官之公正性，檢方認為此可以透過選任程序作適當的處理。

法官諭知

關於辯護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審判部分，業經本院合議庭庭前評議，認為：

就國民法官是否會因媒體報導預先形成不利被告之偏頗心證乙節，本院業已於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中詢問填答者判決時之判斷依據為何？自得透過選任程序排除「僅憑媒體報導或多數輿論」而有難期公正之虞之候選國民法官；又本案為涉及多數生命權之社會矚目案件，復經檢方求處死刑，縱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仍可預期檢辯雙方對於量刑將有重大爭議，為達成「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理解與信賴，並使審判能融入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立法目的，認本案並無排除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爰依國民法官法規定，續行準備程序。

==471 一：起訴效力所及範圍及是否有變更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法官問

關於檢察官於本案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或就所主張本案應適用法條等節，有無認為需補充或變更之處？

檢察官張嘉婷答

無。

法官問

辯護意旨就檢察官所主張本案應適用法條等節，有無認為需補充或變更之處？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無。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仍主張起訴書所載部分犯罪事實，即「蔡珊珊因而減少抵抗能力，而遭張久齡強力持續悶住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張○雯遭到悶住窒息而達腦死程度」、「張○心經張久齡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口鼻後，即因休克死亡」等記載，有使法院產生預斷及偏頗之虞，而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 4 項規定？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辯方認為起訴書上述之記載方式容易使國民法官誤認被告在行兇時已有將蔡珊珊等被害人悶死的主觀認知，這部分之記載方式也會影響到主觀構成要件的判斷，也容易形成預斷，仍主張此部分客觀事實的記載應記載於事實的最末段，可參考準備程序一狀所載之建議更正方式。

法官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此部分為檢察官對於犯罪結果的說明，是犯罪構成要件之一，也是基於卷內事證所做之認定，被告與辯護人就客觀事實部分是不爭執的，起訴書的用詞也都只有描述客觀情狀，沒有情緒刺激或使國民法官產生不當推論的言語，認為沒有產生預斷或偏見的問題，其餘請參酌 111 年 4 月 26 日補充理由書所載。

法官諭知

此部分業經本院合議庭庭前評議，結果認：

辯護意旨所指涉前開起訴書記載內容，為檢方所主張本案犯罪事實客觀構成要件即「死亡」之犯罪結果的說明，並非關於被告主觀認知狀態之認定，且有提出相關證據加以支持該等主張，而辯護意旨對於前開被害人達到「腦死程度」、「休克死亡」之客觀結果及成因亦均不爭執，因認起訴書之記載方式不至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或偏見，並無更正之必要。若辯護意旨針對被告主觀犯意之形成及認知程度有相異

主張，應於後續審理期日藉證據調查過程加以整體呈現，再由國民法官法庭直接接觸證據資料後判斷。

=====471 二：確認被告辯護人是否認罪及答辯=====

法官問

辯護人於本次庭期前，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2 項與被告先行確認本案之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是，已依法確認。

法官問

對於起訴書記載前開犯罪事實，認被告涉犯：

- 一、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殺害蔡珊珊部分）
- 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成年人殺少年罪嫌（殺害張○雯部分）
- 三、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成年人殺兒童罪嫌（殺害張○心部分）

有何意見？

被告答

承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但我否認有主觀犯意，其餘請辯護人替我說明。

法官諭知

請辯護人陳述答辯要旨。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被告就檢察官起訴的罪名是承認的，就殺害蔡珊珊部分，承認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並承認有直接故意；就殺害張○雯、張○心部分，罪名部分均承認，但爭執被告僅具有間接故意。

法官問

答辯是否如辯護人所述？

被告答

是，無補充。

法官問

就被告對被害人犯刑法殺人罪之事實部分，亦同時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即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當罰則規定，應僅依刑法等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有無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沒有意見。

=====471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法官問

本院於書狀交換階段，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與檢、辯雙方先行聯絡試行整理爭執及不爭執事項，經整理並聽取雙方所表示之意見後，整理本案不爭執事項如下：

- 一、被告張久齡與被害人蔡珊珊是夫妻，兩人育有兩女，即被害人少年張○雯（民國 83 年 3 月生）及兒童張○心（86 年 10 月生）。他們原本都同住在新北市汐止區 [REDACTED] [REDACTED]，直到 93 年 10 月間，張久齡因為跟蘇毓欣發生婚外情，才於 94 年 1 月間搬離上揭住處。
- 二、張久齡於 95 年 4 月 11 日凌晨 1 時左右，攜帶繩梯 1 捲、乙醚 1 瓶、雨衣 1 件及安全帽 1 頂，前往蔡珊珊所居住的社區外，先穿戴雨衣及安全帽後，利用社區管理員不在管理室的空檔，用手伸進社區大門空隙，打開內側門鎖後進入社區，以走樓梯的方式到達蔡珊珊住處的樓頂後，撥打蘇毓欣所使用的行動電話，並戴上耳機與蘇毓欣通話，讓蘇毓欣知道他已經按照計畫準備入內作案。接著張久齡用繩梯懸掛在用來曬衣服的不銹鋼架上，從頂樓攀降到後陽台，打開沒有上鎖的後陽台的門，進入蔡珊珊的住處。
- 三、張久齡進入蔡珊珊住處時，蔡珊珊母女 3 人都已經入睡而沒有發覺，張久齡即先到洗手間拿取毛巾沾滿乙醚後，將裝乙醚的瓶子放在張○雯及張○心房間門口的地上，隨即進入蔡珊珊的房間，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熟睡中的蔡珊珊口鼻，蔡珊珊雖然驚醒並掙扎抵抗，但因乙醚具有極易進入血液循環產生昏迷的特性而減少抵抗能力，且因遭沾滿乙醚的毛巾持續悶住口鼻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張久齡為了掩飾蔡珊珊曾有掙扎的跡象，就將蔡珊珊掙扎時所踢開的棉被蓋好。
- 四、張久齡做完對蔡珊珊部分之行為後，走到張○雯及張○心房間門口收拾乙醚瓶，剛好張○雯起床上厕所而發現張久齡，張久齡即要張○雯回上舖床位睡覺，並且同樣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張○雯的口鼻，張○雯雖然有掙扎，但仍因乙醚的特性而減少抵抗能力，且因遭沾滿乙醚的毛巾持續悶住口鼻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
- 五、張久齡在悶住張○雯的過程中，因為張○雯的掙扎導致睡在下舖的張○心也醒過來，張久齡又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持續悶住張○心的口鼻，張○心因此休克死亡。張久齡先後將張○

雯及張○心的棉被蓋好，掩飾她們 2 人曾有掙扎的痕跡。

六、張久齡離去前，到廚房將瓦斯爐的爐火開啟，並將門窗關上，製造蔡珊珊母女 3 人是因瓦斯外洩導致中毒意外的假象後，沿著原本的路線攀爬離去。

七、蔡珊珊及張○雯於腦死後，吸入了因瓦斯燃燒不完全所產生的一氧化碳而休克死亡。

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準備程序四狀有提出希望修改的方式，在此以口頭方式說明。第一點、第二點沒有意見。第三點、第四點中「且因遭沾滿乙醚的毛巾持續悶住口鼻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希望修正為「陷入昏迷狀態」即可。第五點「張○心因此休克死亡」，希望修正為「使張○心陷入昏迷狀態」。第六點沒有意見。第七點「蔡珊珊及張○雯於腦死後」，希望修正為「蔡珊珊及張○雯此前遭到悶住口鼻後，即已窒息並達腦死程度，嗣後再因」，另希望新增「張○心年紀幼小，抗拒能力較弱，於此前遭到悶住口鼻後，即因休克死亡」。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本案檢方是否主張被告犯行該當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累犯要件，並應予以加重？如有，辯方是否爭執？

檢察官張嘉婷答

無。

法官問

本案被告是否爭執對被害人張○雯、張○心部分，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刑法分則加重事由？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不爭執。

法官問

本案被告是否主張行為時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減免事由？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不主張。

法官問

本案被告是否主張其他減輕事由，例如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刑法第 62 條自首？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不主張。

法官問

本案檢察官有無具體求刑？

檢察官張嘉婷答

就被告涉犯三罪，均求處死刑。

法官問

依據本院庭前先行與檢、辯雙方聯絡協商整理爭點之結果，與檢、辯方才之陳述，整理本案爭點如下：

- 一、被告對於其行為導致張○雯之死亡結果，主觀上究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
- 二、被告對於其行為導致張○心之死亡結果，主觀上究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
- 三、本案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審酌一切量刑相關情狀後，應量處何種刑度？
 - (一)、本案是否已該當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中所謂「the most serious crime」之定義？
 - (二)、若已該當前開定義，本案是否應科處死刑？或應科處無期徒刑？或應科處有期徒刑？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第一點、第二點無意見。第三點（二）希望可以修正為「若已該當前開定義，且逐一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後，是否應科處死刑？或應科處無期徒刑？或應科處有期徒刑？」，此部分修正意見是參考最高法院認為涉及死刑案件必須逐一盤點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事由，請庭上參酌。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是國民法官在整個審理過程乃至評議，都會不斷交互參酌的內容，如果沒有加上上開楊律師所說的內容，國民法官可能會對於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有所忽略而誤以為僅需符合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的「the most serious crime」即可科處死刑，故為了避免以上誤會，建議修改如上。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471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法官問

檢察官於起訴後，有無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全部之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張嘉婷答

已依法開示。

法官問

有無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沒有意見，均已閱卷。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就聲請傳喚鑑定人沈勝昂、謝煜偉部分，有無依國民法官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先行製作陳述紀錄開示予檢方？或直接引用鑑定人出具之鑑定報告（即被證 10）、補充意見（即被證 11）、所著「永山基準」台灣版？-死刑量刑基準的具體化（即被證 15）作為預料其陳述要旨之書面？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引用鑑定人沈勝昂出具的鑑定報告即被證 10、被證 11，鑑定人謝煜偉部分引用其所著「永山基準」一文即被證 15。這些是卷裡面本來就已經有的資料。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因為辯護人跟被告都沒有跟上開兩位鑑定人做訪談過，所以沒有陳述紀錄可以開示，故以上開書面作為陳述要旨。

法官問

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沒有意見。

=====471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法官問

關於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上開爭點，檢察官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江玟萱答

詳如 111 年 4 月 19 日證據調查聲請書、111 年 4 月 26 日補充理由書及 111 年 4 月 29 日補充理由書所載。

法官問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對於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請庭上參酌 111 年 4 月 26 日刑事準備三狀及 111 年 4 月 29 日
刑事準備四狀所載。

法官問

就辯護人爭執檢證 21、22、49、59、61 至 65、66 至 69、76 之
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詳如 111 年 4 月 29 日、111 年 5 月 2 日補充理由書所載。

法官問

檢證 59 證人李玉燕 97 年 7 月 10 日偵查證述，是否聲請僅作為
科刑證據調查？

檢察官江玟萱答

是。

法官問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引用 111 年 4 月 26 日準備程序三狀、111 年 4 月 29 日準備程
序四狀之意見。

法官問

檢方除了如 111 年 4 月 29 日、111 年 5 月 2 日補充理由書所載回
應辯護人對聲請調查檢證 20、21、22、23、49、59 至 70、76
、聲請傳喚證人蘇毓欣、吳玉玲、蔡陳春華等部分調查必要
性之意見外，有無補充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無。

法官問

對於上開意見，有何回應？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無。

法官問

就聲請傳喚證人蘇毓欣、吳玉玲部分，若其等業於警詢、偵
訊時證述相關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內容，被告及辯護人亦不爭
執前開證述之證據能力，就調查必要性部分，是否得以調查
證人於警詢、偵訊證述之方式取代傳喚證人，以減輕國民法

官之負擔？

檢察官江玟萱答

證據是有關於法庭敘事的完整，可能可以同時說明多項要素，國民法官也期待透過證人的證述，可以讓國民法官在法庭中聽到完整敘事，另外檢察官原則上也有權、也希望依照自己的意思來進行法庭的敘事以及對於某項證據的調查必要性，不因辯護人是否爭執待證事實而受到影響，因此檢察官仍然希望可以用傳喚證人的方式來說明待證事實，若證人經過交互詰問完畢後，檢方認為不需要再重複調查該證人之警詢或偵查筆錄，也會審酌是否捨棄調查，不會刻意造成國民法官過重的負擔。

檢察官張嘉婷答

本案證人其實有非常多位，檢方在經過慎選後，僅聲請傳喚其中必要之證人，不會對國民法官造成過重的負擔。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特別規定要讓國民法官可以實質參與，但同時也要兼顧國民法官時間跟精神上的負擔，因為國民法官畢竟不是職業法官，他們從本來的生活中被脫離而進入到訴訟，如果程序因為調查證據而有所延長，對他們未盡公平，而刑事訴訟法針對證人是用證人的親身親聞來證明待證事項，證人在偵查時的筆錄，已經可以就他們自己的親身親聞行諸文字，進而用於證明待證事項，故辯方認為無再傳喚證人重複到庭的必要，且刑事訴訟法就詰問證人部分，著重於保障被告本人的辯護權益，本件被告既然沒有爭執相關證據的能力，則請庭上斟酌考量國民法官的審理負擔。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針對檢方剛才提到敘事的完整性，其實檢方透過證據調查的次序及範圍安排，已經可以充分去進行檢方的敘事，而沒有必要藉由重複詢問證人的方式來處理，尤其是偵查中證人的供述都是在檢察官單獨詢問下做成，檢察官幾乎有絕對的控制權力可以讓證人針對檢察官希望理解的事項進行陳述，而被告及辯護人既然對上開證人偵查中的供述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則可透過調查證人偵查中的供述來證明待證事實即可。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國民法官法的案件與職業法官審理案件的特性有所不同，若仍以書面證據為主來做調查，相對的會讓國民法官在理解上或者是閱覽上負擔較重，希望可以體恤國民法官，使國民法官可以快速理解案情，所以希望先傳喚證人到庭瞭解事實。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就方才檢察官所述，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不同，這部分國民法官法第 8 條其實明確規定國民法官與法官相同，固然行國民審判之訴訟，程序與通常刑事訴訟有所不同，這部分國民法官法也有要求法院具有協助國民法官能夠切實履行法官職權的責任，故辯方仍認為以調查書證來減輕訴訟負擔為要。

法官問

檢察官聲請調查檢證 24 至 26 證人吳玉玲警詢、偵查證述，與檢證 27 至 28 證人鄭大同警詢、偵查證述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相同，是否基於最佳證據原則，擇一調查？

檢察官江玟萱答

無法擇一調查，因為此部分之待證事實寫的較為概括，沒辦法將證人所述的細節全部臚列在調查證據聲請書上，因此調查證據聲請書上所記載之待證事實雖然相同，但是細節上各自有所證述，為了讓法庭能夠完整認識事發經過及量刑事由，檢察官希望均予以調查。

檢察官張嘉婷答

兩位證人跟被害人的關係及接觸細節，以及對被告及被害人之間相處關係的觀察也有所不同，本案涉及死刑辯論，兩位證人均是重要的量刑證據，無法擇一調查。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兩位證人其實針對罪責部分都沒辦法提出與待證事實有直接相關的證述，均屬於情況證據，以證人鄭大同的供述為例，其所見聞的事項也只能抽象說明詹森社區的管理，沒有辦法證述有關本件科刑相關的事項，建議擇一進行調查即可。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這部分辯護人在之前書狀都是不爭執的，關於辯護人方才提到鄭大同的供述，在我們所開示的筆錄中，鄭大同明確證述

到關於被告與被害人家庭相處關係，並非如辯護人所述僅有證述詹森社區之管理。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關於鄭大同供述部分，他主要為詹森社區的管理員，但是吳玉玲部分是以鄰居長期觀察的角度來供述，就待證事實的關連性遠近而言，採哪一份證據為準，此部分也是可以爭執之處，何況辯護人之前也有針對此部分提到兩份供述都沒有辦法對罪責、量刑有直接證明的情況，因此認為兩個性質雷同的供述證據，只要擇一調查，而且選關連性最近的供述證據即可。

法官問

檢證 33、34 之證據名稱同為「96 年 8 月 17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頁數亦相當，是否為同一份證據而有贅載之情形？

檢察官張嘉婷答

卷內頁數不同，一份是卷一第 175 頁至第 192 頁，一份是第 194 頁至第 210 頁，因為是兩位被害人，而法醫研究所於同一日發函，所以此部分應為不同的證據。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檢證 76 部分，若本院認無調查必要，不予調查，檢方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補充理由書中表明要傳喚證人即該報導之受訪者，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張嘉婷答

受訪者部分是張○雯、張○心當時就讀國小的兩位老師，待證事實即如檢證 76 之記載，主要是兩位證人對於被告跟被害人間的關係、被害人的生活狀況及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有相關的證述。

法官問

針對傳喚報導受訪者到庭作證，有何意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在檢方開示的證據當中，查無兩位國小老師的供述筆錄，可見連檢察官在偵查中都認為這樣的供述內容是不重要的，所

以沒有傳訊，故辯方認為不應該在時間跟費用都相當吃緊的國民法官法庭中，再來補行檢察官偵查中本來可以進行但沒有進行的調查程序，而且連檢察官偵查中都認為這項證據不重要，當然也沒有必要於國民法官法庭再做調查。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除了白律師所述之外，另就傳喚兩位受訪者的證據可信度、關連性、必要性再做補充：

- 一、就可信度部分，由於兩位受訪者的證詞可能已經受到記者採訪過程中不當誘導的採訪方式而污染其證詞，而且距離本案時間也久遠，證人的記憶可能因為被污染的內容交錯之後而有失真，所以在可信度部分本身就是有疑慮的，連檢方一開始也沒有在偵查中就兩位受訪者去做調查，到本階段再做證據調查，會讓證據的可信度產生高度的偏頗。
- 二、就關連性部分，兩位受訪者都是學校老師，所能觀察的只是從學生在學校上課的有限時間內片面觀察，還不如前述鄭大同、吳玉玲的供述證據能力的關連性還要近，所以我們認為就關連性遠近而言，既然已經有吳玉玲或鄭大同可證明檢方想要待證的同一事項，就沒有必要再傳喚兩位受訪者。

法官問

對辯護人所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辯護人表示檢察官認為證述內容不重要，所以於偵查中沒有傳喚證人，但檢察官如果認為內容不重要，在偵查時就不會將報導附卷列為證據，偵查中沒有傳喚證人有可能是因為偵查中沒有證據能力的問題，既然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檢察官就傳喚證人到庭作證說明。至於辯護人說兩位受訪者受訪時可能受到記者誘導的污染，既然如此，請兩位證人到庭證述，就足以直接釐清以及去除誘導污染的問題。另外辯護人表示沒有關連性及可信度，關連性部分，兩位證人是兩位被害人的老師，與兩位被害人直接相處，也足以觀察被害人與家長，也就是另一位被害人蔡珊珊或本案被告之間的相處，與待證事實即被告及被害人間的關係當然具有關連性，且本案涉及死刑辯論，自然應廣泛蒐集各項證據，不應由辯護人來判斷是否具有關連性，至於所謂可信度，轉為法律用語，應該就是所謂的證明力，證明力與否更應該由法官及國民法官來判斷，而非由辯護人來判斷。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由檢方開示的報導內容顯示老師其實都是翻著女童的日記來說明被害人跟爸爸、媽媽的相處情形，所以老師的供述其實是傳聞再傳聞，如鈞院認有調查必要，可以職權向老師函查該二位被害人的日記，以作為本件的最佳證據。

法官問

關於答辯要旨及前述爭點，被告及辯護人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請參酌 111 年 4 月 21 日準備程序二狀及 111 年 4 月 29 日準備程序四狀所載。

法官問

就辯護人於歷次準備程序書狀中聲請調查之證據，對於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就被證 15 及 16 部分，屬於辯護人的法律意見表達，不屬於證據性質，也應無證據能力問題，其餘證據不爭執證據能力。

法官問

就辯護人於歷次準備程序書狀中聲請調查之證據，對於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詳如 111 年 4 月 26 日、111 年 5 月 2 日補充理由書所載。另外補充：

一、關於傳喚鑑定人謝煜偉教授部分：

(一)、辯護人所列待證事實是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兩公約及日本法永山基準，惟此三項內容，均是關於法令之解釋，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69 條規定，關於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因此不宜由鑑定人在國民法官面前進行法律意見的鑑定，而應由合議庭進行法律解釋後，再向國民法官予以說明。

(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選任之，本案並沒有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謝煜偉教授為鑑定人，在其並非選任鑑定人之情形下，自無傳喚之理由。

(三)、就刑法第 57 條部分，實務上有自己穩固之見解，並沒有

法律上的疑義。兩公約部分，最高法院也已經做闡述，因此，並不需要就法律意見進行鑑定。至於日本法永山基準，這部分我國最高法院也有發展出自己的死刑辯論相關基準，故此比較法的基準，對於判決的參考性比較低，合議庭可本於最高法院之穩固見解及自己的法之確信予以判斷，因此並無調查必要性。

(四)、此部分超出協商會議範圍，若貴院准予調查，則檢察官請求進行鑑定人選任會議。

二、關於辯護人聲請對被告再為鑑定之部分：

(一)、司法院所委託研究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僅是司法行政單位的建議，並非法定應行程序，沒有實質拘束效果，卷內有關於被告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相關基礎事實，均足以做為參考。

(二)、在本案中，此位被告並無再行鑑定的可能性。

(三)、此已超出協商會議範圍，如果貴院准予調查，檢察官請求進行鑑定人選任會議。

其餘均如歷次書狀所載。

法官問

有何回應？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第一，針對被證 15、16 部分，這兩份書證在偵查卷內即有檢附，確實可以作為本案在量刑上的參考，且有提示供國民法官理解確認的必要，因此認為應予調查。就傳訊謝煜偉教授部分，謝煜偉教授針對死刑案件的量刑事由有長年研究，並且也有參與司法院死刑量刑事手冊的制訂，而最高法院針對死刑案件的量刑審酌事項，目前雖然有一些標準，但這些標準都是長年逐漸累積與進化的結果，並非自始即有穩固見解，因此本件傳訊謝煜偉教授可以提供國民法官法庭最新的死刑量刑研究法律見解，供國民法官法庭在適用法律上審酌，而有其必要。就聲請對被告依司法院量刑事手冊再為鑑定部分，司法院所制訂的量刑事手冊，就是希望能夠針對既往有關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較為簡略的現狀有所調整，希望能透過對於被告背景的詳細鑑定調查，來瞭解到被告身為一個「人」，在涉犯死刑案件中，被告的完整背景脈絡為何，所應建置的鑑定團隊也比偵查中僅由沈勝昂教授進行的鑑定要完整，因為尚須納入包含社工、觀護人等專業人士，透過不同角度來對被告的背景進行充分調查，故再次鑑定有其必要。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就辯護人聲請鑑定人就法律意見為鑑定部分，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針對鑑定人的鑑定事項並沒有予以限制，而鑑定人是由其本身的學識經驗報告相關的法則意見，可補充法院對專門事項之認知，更可以促進法院確立裁判之上位命題，而我國司法實務近來常見法院委託法律學者到院，以鑑定人的身份提供法律意見，本案涉及死刑辯論，為國家刑罰權之極致展現，同時又有國民法官的參與，為了實現國民法官法的初衷，當然有委託鑑定人謝煜偉教授到院說明死刑量刑基準最新的相關法律學說、實務見解之必要，以求本件刑事審理之最高品質。此外，就量刑調查部分，事實上並非司法行政單位之建議而已，目前已有許多最高法院判決採行相同見解，認為死刑判決需進行量刑調查，此部分可參考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判決、108 年度台上字第 3828 號判決以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957 號判決，如本件調查程序不符合最高法院意旨，未來遭到撤銷，將使本件經由龐大的人力、物力的國民法官程序遭到浪費。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有關檢察官方才提到審前會議並無針對鑑定人部分討論，但是在審前會議時，辯方也沒有看到檢方的起訴書和證據資料，因此辯方是在看完檢方的起訴書及證據資料後，認為既然已有將謝煜偉教授的永山基準文章列在卷證內，則與其讓國民法官審閱極為專業的法律文章，不如請文章作者本人來提供法律意見，並且說明死刑量刑的判斷基準要如何適用，這部分是有助於國民法官形成公正且完整心證的必要性，雖然檢方有主張可以由職業法官針對死刑量刑的法律事由在評議會中向國民法官做說明，但這樣一來可能造成職業法官在引導國民法官形成心證的程序不正當，二來職業法官對於死刑量刑的判斷基準也是會與時俱進參酌更新的法律見解，同樣的國民法官也可以在最新的法律見解之下，有更完整的法律概念，如此一來在評議會上，鑑定人的意見反而對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探討案件、形成心證是有幫助的，因此當然有傳喚必要性，況且鑑定人和待證事項都是中性的，並無特別偏頗於檢方或辯方，因此鑑定人的說明事項，最後究竟會有利於檢方或辯方都無從得知，實無必要去排除專家來做法律鑑定。最後，檢方方才提到若真的要傳喚鑑定人，檢方認為有必要再開一次鑑定人選任會議，辯方對此部分樂見其成，但是也希望檢方提出之鑑定人名單要與謝煜偉教授一樣，均是有持續參與司法院的死刑量刑研究，否則找一位對此研

究事項並無深入調查的鑑定人來做鑑定，只是在浪費檢辯雙方及鈞院的時間。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就被證 15、16 部分，在審前會議時，貴院已經裁定關於法律意見的辯論素材不用作為證據調查，並非證據，如果都要偷渡到證據調查程序的話，檢方可能也需要重新聲請許多的相關證據來做調查。

法官問

被證 3 是否與檢證 65 是同一項證據？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檢證 65 的範圍較大，被證 3 和解筆錄有包含在檢證 65 的範圍內。

法官問

針對被證 1-1 至 1-10、被證 2-1 至 2-2、被證 12-1 至 12-3、被證 13、被證 17、被證 18 與檢方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重疊，對於是否重複調查，或在檢方調查證據完畢後，依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表示意見，有無意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結論上希望重複調查，因為此部分涉及到如檢方剛才所述之敘事完整性，辯方希望提示的內容一定與檢方有非常大的不同，若只是用表示意見的方式，一來無法在辯方的敘事脈絡下呈現證據，二來也無法提示辯方所欲提示的內容。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就重複部分，檢方聲請之調查範圍都是整份完整的證據，縱然有提示範圍的不同，辯方也可透過表示意見時請求提示他們需要提示的部分，基於證據共通性、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以及促進審理效率，認為沒有重複調查的必要性。

法官問

關於檢方方才提出檢方提示的範圍都是整份完整的證據，若辯方針對此部分有要表示意見，在提示的方法上有何建議？

檢察官張嘉婷答

以筆錄或書面報告為例，檢方實際上的進行是告以要旨，檢方可能會提示我們需要的部分，等我們提示完畢之後，辯方若認為他們所需要的部分並未被提示到，他們可以請求表示

意見，同時請國民法官注意這份筆錄的其他部分，並且也提示給國民法官確認，書面報告和相關照片的處理方式均相同。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 一、雙方聲請調查證據的時間先後，是依鈞院審前會議的書狀交換時間做提出，本件所謂重複調查，並非檢察官先聲請先贏，亦即雙方都有聲請調查的證據，不是看誰哪一方的書狀先提出，該方即有優先調查的權利，而他方只能夠屈居於表示意見的地位。
-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第 1 項，聲請調查文書的一方，由聲請人向國民法官法庭宣讀，若只准許檢察官調查證據，形同剝奪被告及辯護人依上開規定宣讀的權利，於法不符，尤其檢方也表示只會宣讀部分的筆錄內容，辯方依法也不能在辯方調查證據的程序行使宣讀筆錄的權利，所以應由檢辯雙方各自就筆錄進行宣讀，才會讓各自的敘事完整，也讓國民法官法庭能夠充分理解檢辯雙方的敘事。

法官問

依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審理計畫宜記載被告詢問程序之起訖時間，是需確認檢、辯雙方是否於罪責及量刑部分，均聲請詢問被告？

檢察官張嘉婷答

是。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辯方僅於量刑部分詢問被告。

法官問

兩造均未聲請調查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量刑資料，是否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江玟萱答

不予聲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不予聲請。

法官問

法院為明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並評議決定之程序事項，如重複起訴、本案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等，擬調閱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若有需要，擬依職權在科刑證據調查階段提示、調查，以明本案量刑評議之前提事項，有何

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沒有意見。但對於被證 1-9 至 1-18 部分，可否請辯護人確認欲聲請調查之範圍，因為辯護人所標示的卷證範圍甚至包含到其他證人的證述以及與被告供述無關的部分，但證據項目卻標示為被告之證述。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沒有意見。針對檢察官之提問，因為那些筆錄當時部分是本案被告張久齡與另案被告蘇毓欣一起開庭、製作的，基於完整性，辯方會一起提出，但是只會提示與本案待證事項有關的範圍。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辯方的證據項目標示為被告的筆錄，但裡面卻有其他證人的筆錄，以及蘇毓欣當時以被告身分陳述的內容和辯護人當時所表示的意見，這些是否包含在辯方所謂與本案待證事項有關的範圍？請辯方確認是否僅提示關於被告張久齡供述部分。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起稱

只會提示被告張久齡的供述。

法官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就關於爭執不爭執事項之記載、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審理期日調查之必要性為評議（上午 11 時 13 分）。

法官復行入庭（上午 11 時 40 分）。

法官諭知關於爭執不爭執事項之記載、證據能力及於審理期日調查必要性之評議結果（如附件），並簡要說明理由如下：

一、關於爭執不爭執事項記載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之記載：

辯護意旨關於不爭執事項記載之主張，與前開更正起訴事實之主張相同，均認應將被害人「遭到悶住口鼻後窒息並達腦死程度」、「遭到悶住後因此休克死亡」等記載移至末段，然該等客觀事實為辯護意旨所不爭執，又經本院認定無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自無將之移列至末節之必要，爰不予更正。

(二)、關於爭點之記載方式：

本院已將刑法第 57 條所應審酌之 10 款事項及其他一切應審酌事由之意旨寫於爭點三之命題中，但為避免國民法官誤解，爰刪除爭點三（二）當中「若已該當前開定義」乙詞。

二、關於證據能力及於審理期日調查必要性之評議結果（如附件），並簡要說明理由如下：

（一）、就證據能力部分

- 1.檢證 21、22 證人詹晴晴警詢證述，就證明罪責事項部分，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 2.檢證 21、22 證人詹晴晴警詢證述就證明科刑事項部分、檢證 59 證人李玉燕偵查證述、檢證 61 至 69 證人蔡陳春華、蔡仁勳警詢、偵查證述及書狀、檢證 76 新聞報導部分，若僅作為量刑事項之證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 3.其餘檢、辯聲請調查之供述跟非供述證據則均有證據能力。

（二）、就調查必要性部分

- 1.檢證 23 車籍資料查詢畫面、與本案罪責、量刑部分待證事實無直接關連，基於減輕國民法官負擔及最佳證據原則，認無調查必要。
- 2.檢證 24 至 26 證人吳玉玲之證述、檢證 61 至 65 證人蔡陳春華之言詞及書面陳述、被證 3 和解筆錄，因檢方已聲請傳喚證人吳玉玲、蔡陳春華到庭作證，若其所述有疑，檢辯雙方仍得於詰問過程中提示其等先前證述喚醒記憶或當庭聲請調查，基於最佳證據及直接審理原則，認無調查必要。
- 3.檢證 27、28 證人鄭大同之證述、檢證 65 至 69 證人蔡仁勳之言詞及書面陳述，待證事實分別與證人吳玉玲、證人蔡陳春華重複，為減輕國民法官負擔，認無調查必要。
- 4.檢證 49 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書，待證事實已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說詞是否反覆，已可自其歷次供述筆錄得知，依最佳證據原則，認無調查必要。
- 5.檢證 76 新聞報導資料及檢方聲請傳喚檢證 76 報導之受訪者部分，待證事實與他項證據類同，依最佳證據原則，認無調查必要。
- 6.被證 1-1 至 1-10 被告警詢、偵查供述及書面陳述、被證 2-1 至 2-2 證人蘇毓欣警詢、偵查證述、被證 18 證人李玉燕證述，雖與檢方舉證重複，但為保障辯方敘事完整性及調查權，認為當檢方調查完畢，辯方認為需要就同一份筆錄之不同內容進行調查時，辯方可以接續在檢方調查完畢後續行調查。

- 7.被證 12-1 至 12-3 勘查報告、平面圖及照片、
被證 13 法醫研究所函文、
被證 14 蔡珊珊個人手機勘驗筆錄
與檢方舉證重複，為免重複調查造成國民法官心證混淆及負擔，認無調查必要，辯方得於檢方調查完畢後，依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第 1 項表示意見。
- 8.被證 15、16 所示學術文獻資料屬法律意見表達，並非證據性質，不予調查。
- 9.傳喚鑑定人謝煜偉部分，待證事實核屬「鑑定人法律意見之表達」，且依審前會議之結論，檢辯雙方得於辯論時提出相關學說、實務見解作為量刑基準之輔助性資料表達已方法律意見，因認無調查必要。
- 10.辯方聲請囑託鑑定部分，因本案為模擬案件，該聲請已超出審前會議議定以卷存證據為限之調查證據範圍，且因模擬案件之性質而無調查可能性，依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 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認無調查必要。
- 11.其餘檢、辯所提出聲請調查證據，本院合議庭均認有助於佐證被告犯罪事實，或實際彰顯量刑考量因子情形，而均具調查必要性，應予調查。

=====471 九：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

法官向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表示，二造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前開本院裁定准予調查之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表示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如 111 年 4 月 29 日補充理由書所載。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如 111 年 5 月 2 日刑事準備五狀所載。

法官問

就文書證據之調查方法，是否均同意當庭以電子卷證方式全部提示，並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第 2 項由聲請人就待證事實具證明力部分告以要旨，必要時始改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宣讀？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辯護人是否可以將此部分先製作成簡報，以供快速翻閱。

法官諭知

此部分依照審前會議之結論，提示相關供述證據時，應該要保持該供述證據之原貌，並且完整提示，且避免加以剪接，增加對造關於證據完整性之疑慮，故請檢辯雙方於提示時，請先完整展示證據全貌，再將認為足以支持己方主張之部分予以標示，惟不得加註易使國民法官混淆或產生偏見之文字或記號。

法官問

對於檢證 31 被害人 3 人屍體外觀照片及解剖照片之證據調查，是否可能有過度刺激國民法官之虞？調查方法如何避免造成國民法官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檢察官薛雯文答

認為相關證據應為國民法官要瞭解的內容，所謂「過度刺激」，每個人講法不同，我國法也沒有一定的定義，但是我們會透過選任程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來做調整，或者在提示這類證據時，會事先以警語提醒國民法官，此外檢方在提示時也會注意提示時間，避免造成國民法官過大負擔。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屍體外觀照片部分，是否可以斟酌提示黑白或顏色較淡的畫面，避免造成國民法官過大壓力。解剖照片部分，不管與罪責或科刑事項都較無關連，基於照料國民法官之義務，可改由說明解剖結果即可，並無現場閱覽解剖照片之必要，因為確實較為聳動，也恐混淆國民法官心證。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此部分的關連性、必要性，方才已經裁定，解剖照片其實與死因有關連性，若黑白方式呈現，可能無法讓國民法官清楚瞭解當時的狀況，且事實上我們所拍攝的照片也沒有做過度的激化處理，並沒有明顯偏見或超越證據價值的狀況。本件是殺人案件，當然會有屍體，檢方所提示的證據並無經過過度誇大，也沒有編輯，應該沒有理由要檢方變造、變更原始證據，刑事審判也不應基於被剪裁過的證據來做判斷。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提示現場屍體照片與解剖照片可能會侵害到被害人的隱私，特別是本案被害人有兩位是兒童，本件為公開法庭，在公開法庭提示涉及被害人隱私的調查，會有不當之處，此部分請鈞院斟酌。此外本件解剖報告的鑑定意見書還有法醫的鑑定報告，已將死因講得非常清楚，國民法官並非醫學專業，單看解剖照片無法讓國民法官真正瞭解死因的前因後果及關連性，所以此等方法除了會造成聳動之外，也會侵害他人隱私，更沒有必要性，此部分一併請鈞院斟酌。

法官問

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中，均有多項兼具罪責證據及量刑證據性質，就此類兼具雙重性質之證據，是否於調查罪責證據階段一併說明量刑部分之待證事實即可？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院擬將證據調查分為罪責及科刑事項兩部分調查，就此二部分調查證據次序之安排，以先調查檢察官聲請調查之全部證據後，再調查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為原則，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證 50 繩梯型態指認圖片，依檢方調查次序係列於被告供述之後，與被告供述合併調查，又檢方聲請調查檢證 71 被告於另案中之供述後，復調查其他證據，與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之 3 規定「被告自白應於其他證據調查完後始得調查」之意旨似有不符，若獨立出檢證 50 單獨調查，需時多久？對於調查順序有無意見？對於將檢證 71 之調查順序移至檢證 75 之後、檢證 54 被告警詢供述之前，有無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首先關於繩梯照片提示時間約 1 分鐘，就此部分如果要挪到詢問被告順序時一併提示，檢方沒有意見。就檢證 71 的部分，因為是被告於另案的供述，並非對本案直接的陳述，應該在原來毀損案件的證據調查內會較清楚，若移到後面反而會

變得較模糊，因為我們是要調查被告與被害人生前於另外訴訟糾紛的陳述，所以認為此部分不屬於被告之供述。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檢辯雙方聲請詢問被告及法院訊問程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4 項規定，在調查關於犯罪事實證據之最後進行，量刑部分因雙方亦均有聲請詢問被告，此部分亦安排在調查證據之最後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但希望在量刑部分要詢問被告時，是否可以先由辯方詢問，理由為考量被告供述性質還有從武器平等的角度來看，由辯方先詢問，就如同辯方的友性證人一樣，陳述方式也比較能夠使國民法官瞭解爭點所在，這在比較法上日本法也有相類似的作法。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沒有意見，同意量刑時由辯方先行詢問被告。

法官問

關於被證 1-11 至 1-18 之被告供述，若安排於檢方調查被告供述後進行，有無意見？需時多久？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需要 30 分鐘。

法官問

對於開審陳述、證據調查、罪責及量刑辯論所需時間是否如書狀所載？各程序之負責人可否確定？

檢察官薛雯文答

時間部分如書狀所載，程序負責人部分尚未確定，審理計畫請先記載為檢察官。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時間部分如書狀所載，程序負責人部分尚未確定，審理計畫請先記載為辯護人。

法官問

陳述起訴要旨、表明對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反詰問等程序之負責人可否確定？

檢察官薛雯文答

同上所述。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同上所述。

法官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評議本件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並將前開關於不爭執事項、爭點、審理期日應調查證據及其調查範圍、次序、方法與所需時間製作為審理計畫（下午 12 時 13 分）。

法官復行入庭（下午 12 時 39 分）。

法官諭知：

一、續行準備程序。

二、關於審理計畫，經合議庭評議，結果如下：

- (一)、開審陳述係證據調查之引言，並非調查證據本身，目的在使國民法官法庭瞭解爭點及歧異所在，順利掌握之後證據調查步驟的綱要，請檢辯簡要為之，不對證據內容做實質辯論，避免提前辯論；並請檢辯勿陳述欠缺證據調查支持的言詞、引用他案報導、進行駁斥對造可能的答辯，亦即請勿有足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偏見事項之陳述，若有違反，本院將予禁止。
- (二)、在證據調查程序，請檢辯不要過於偏重對證據之評價以支持自己整體之主張，避免使國民法官混淆何者為證據內容，何者為具有評價性質之意見，因而誤將意見當作認定事實之證據。又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有關就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係對於該項提出在法庭上之證據表示意見，而非綜合全部證據資料辯論之意旨，亦即並非在證據調查階段，就進行本案的實質論告或辯論，以避免訴訟程序冗長、重複，因此請檢辯雙方勿藉由此階段的表示意見，進行實質辯論。同樣為避免證據調查後表示意見肥大，而成為實質辯論，請檢、辯在每項證據調查完畢後，如需表示意見，推由一人為之，避免由多人就同一證據表示意見。
- (三)、證據調查次序部分，原則上分為犯罪事實跟量刑兩部分，其中調查關於犯罪事實部分，得就同一證據併為調查相關量刑事項，而不再重複於量刑部分重複調查，調查量刑事實部分，若該證據兼具罪責性質，亦然，並依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儘量遵循檢辯自主決定之調查順序。
- (四)、證人、鑑定人以詰問方式調查；書證則以提示電子卷證告以要旨方式調查。另就書證部分，請本於原始既有證據內容說明要旨，不宜另行不當添加、裁減。另詰問鑑

定人部分，詰問內容請以鑑定人先前已出具之鑑定報告為限，勿超出鑑定報告內容或就鑑定報告內容所無之事項要求鑑定人表示個人意見而與該鑑定報告為相異之鑑定結果，期間若審判長認為檢辯雙方告以要旨內容已涉及未曾開示予對造事先知悉，或有個人解讀、提前辯論的狀態，或上開違反詰問鑑定人之情況，將予以當庭示警並提醒注意，若檢辯仍執意繼續違規進行，可能將立即裁定駁回、禁止此部分證據調查，並於本案予以全部排除適用。

- (五)、檢證 31 刺激性證據部分，本院認為為忠實還原被害人遇害情狀，尚無變動原始證據及限制檢察官提示方法之必要，惟倘經選任程序選出之國民法官具體表示觀覽相關情境場面，將產生噁心、厭惡或恐懼等不適感覺，本院再考量有無請檢方變更提示方法之必要。
- (六)、就被告詢問部分，依目前審理計畫排定於認定犯罪事實及量刑階段分別詢問。詢問順序部分，尊重檢辯雙方意見，在罪責部分，由檢察官詢問；在量刑部分，由辯護人先行詢問。
- (七)、就審理期日之調查證據時間，因原則尊重檢辯雙方預估之調查證據時間，故在時間安排上，已超出上班時間，請於實際調查時，視情況縮短時間，以免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
- (八)、辯論程序時，請以審判時呈現之證據調查結果為論述基礎，必要時並得引用已經調查完畢之書物證內容，但引用時請避免過於詳盡，形同重複調查證據；另請不要使用未經法院認定有證據能力之審判外資料，若有使用相關投影片，亦請勿陳述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的言詞，倘有違反，審判長將行使訴訟指揮權，限制舉證方出證。
- (九)、關於本案書證各項證據資料電子卷證及光碟檔案，請事先提供給本院通譯、書記官，讓同仁可以順利在調查證據階段中提示、播放。
- (十)、關於法律意見部分，如果雙方在辯論過程中要引用學說、實務法律見解等輔助性資料，請保持完整性，不要特別擷取特定範圍，並依審前會議之共識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完整資料予對造檢視。
- (十一)、其餘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應進行事項流程，如審理計畫書所示。

(提示審理計畫交檢察官、被告、辯護人閱覽並告以要旨)

法官問

對上開審理計畫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就 6 月 22 日上午檢證 51 之調查，檢察官此部分的出證，是連同蘇毓欣的詰問與筆錄，因為檢證 51 的調查只有 2 分鐘，希望可以調整至檢證 15 詰問證人蘇毓欣後再為進行，其餘無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目前同意按照鈞院審理計畫，實際進行的想法會於研討會時分享。對於檢證 51 調整至檢證 15 後進行無意見。

法官諭知暫休庭（下午 12 時 54 分）。

法官諭知復庭（下午 12 時 57 分）。

法官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後，尊重檢方上開出證之順序，當庭將修改後之審理計畫列印，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確認審理計畫無誤後簽名附卷。

=====471 十：選任程序相關之事項=====

法官諭知

- 一、經合議庭評議後，本案需 120 名候選國民法官，並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完成抽選。
- 二、寄送予國民法官之問卷，經徵詢檢、辯雙方意見後，合議庭業已決定問卷之內容並寄送與候選國民法官（交付寄送予國民法官之調查表、問卷及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書繕本與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收受）。

法官問

本次審理程序將依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並且視疫情狀況另選任 2 名至 4 名備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行國民法官（含備位）之選任程序，並依下述方式進行：

- 一、因本次將於 1 日內進行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為避免選任程序冗長，增加候選國民法官負擔，本次選任程序經審前會議檢辯雙方同意，倘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即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規定，先以抽籤方式決定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次序。
- 二、本次模擬法庭成員所需母數為 16 人(正取 6 位加上備位 2 位，以及檢辯不附理由得各行使拒卻 4 位計 8 位，合計 16 位)，法院依前述次序，先就序號 1 至 18 號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 6 人為一組，進行分組訊問。
- 三、由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 四、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 16 名候選國民法官，則依前揭 1 之次序補足，直至依序有 16 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止。
- 五、嗣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聲請拒卻至多 4 名候選國民法官，最後依最初抽籤序號順次先後，裁定依序選任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備位國民法官。
- 六、倘到場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 30 人以下，則回復依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以下規定，採先問（仍以 6 人為一組方式進行分組訊問）再抽（依最終抽籤順序裁定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序號順次）。
- 七、本院詢問之問題，以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應或得裁定不選任事由（國民法官法第 13 至 16 條）為原則，至檢辯雙方補充詢問之問題，若經本院認涉污染或使國民法官對案情產生預斷，則禁止該問題之提問。又檢辯雙方請嚴選問題，且因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受選任，並非被告或證人，檢辯雙方詢問時，請以懇切態度為之，勿因認其回答恐有不實而為不當之質疑。

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被告是否希望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到場？

被告答

希望不用到場。

法官問

本院已定 11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00 分為選任國民法官期日，檢察官、辯護人是否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或 111 年 6 月 21 日提早到庭檢閱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以利選任程序之順利進行？

檢察官薛雯文答

希望可於 6 月 20 日提早檢閱。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希望可於 6 月 20 日提早檢閱。

法官問

對於本案有何意見？

告訴人答

目前沒有。

法官諭知

一、準備程序終結。

二、本件已經審判長指定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00 分，於本院三樓第一法庭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11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11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辯護人、告訴人應自行到庭均不另傳喚、通知，提被告到庭，但前開庭期，仍可能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

三、退庭，被告還押，餘請回。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 察 官

辯 護 人

被 告

告 訴 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書 記 官

法 官